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2021)240号

当事人：乌苏市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A4TCKXT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中心农贸市场东一层3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中心农贸市场东一层3号房

2021年11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巴德玛、桂军、阿依曼、张美德在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东郊八十四户乡企业村332号乌苏市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店冷库检查，向经营者袁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当事人的冷库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副食店购进“胜利牌鲜鸡胸肉、蓝狐牌鲜冻生虾、红虾、华锣牌白条鸭、琵琶腿、紫薯糯米球”6个品种的冷链食品未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现场不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执法人员现场询问经营者袁凤称上述冷链食品未经沙湾市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也未经过乌苏市消杀暖房进行消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2021年11月18日，经局领导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袁凤水产调料

副食店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冷链食品共计6个品种188件的冷链食品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了3次询问，调查了解上述冷链食品的进货渠道和索证索票情况。2021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第二次来到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的火锅丸子、冻鸡腿2种冷链食品仍然不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021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经营冷链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2月16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张美德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乌苏市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店分别于2021年10月31日和11月15日从乌鲁木齐九鼎雪域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华龙水产店购进吉农佳琵琶腿20件、胜利牌鲜鸡胸肉20件；2021年11月14日从乌鲁木齐海鸿批发市场红洋水产店购进了蓝狐牌鲜冻生虾50件，蓝狐牌红虾30件，华锣牌鑫升鲜鸭（白条鸭）80件，紫薯糯米球4件，共计204件。截止检查发现时，当事人袁凤已销售胜利牌鲜鸡胸肉2件，蓝狐牌鲜冻生虾10件，蓝狐牌红虾2件，吉农佳琵琶腿2件。经调查，当事人分别提供了吉农佳琵琶腿和胜利牌鲜鸡胸肉的进货票据和乌鲁木齐九鼎雪域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的核酸检测报告，提供了蓝狐牌鲜冻生虾和蓝狐牌红虾的进货票据，一直未能提供华锣牌鑫升鲜鸭（白条鸭）和紫薯糯米球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上述6种共计204件冷链食品

货值共计 3.2 万元。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新疫指电 [2021]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未经报备审批私自购进冷链食品，并且未经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也未经过消杀暖房进行消杀，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冷链食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已构成了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

2、乌苏市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店负责人袁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 5 份、现场检查笔录 4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4、现场照片 4 张、现场视频资料 4 份，其中：照片（1）和视频资料（1）证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冷房检查的经过和当事人现场不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的事实；照片（2）和视频资料（2）证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店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冷链食品共计 6 个品种 188 件的冷链食品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的事实；照片（3）和视频资料（3）证明 2021 年 12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第二次对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店进行检查的过程和现场下发了限期提供材料

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照片（4）和视频资料（4）证明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中，仍不能提供限期提供材料中的冷链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5、华龙水产销售单复印件1份和红洋水产销售出库单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向供货商索要进货票据和购进冷链食品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6、证明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部分冷链食品的核酸检测报告呈阴性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处告（2021）24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壹万元（¥10000）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

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